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8 层（315040）

电话：86-574-8732 6088 传真：86-574-8732 9264

www.dentons.cn



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10:00在宁波高新区星光路299号五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佳彪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17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7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股东为公司在宁波通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f
波
132347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ei Jie.

魏杰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un Yujia.

孙雨佳 律师

2021 年 5 月 24 日

